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A 款
(永安) (备-家财) [2013] (主) 41 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包括房屋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两部分。

第三条 凡是拥有或承租位于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房屋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一节 非通用条款部分

一、房屋保险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自有、与他人共有、承租的用于日常居住生活的房屋框架及其外部建筑设施，包括车库、地下室。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崖崩、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龙卷风、地面突然塌陷；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室内水、暖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可以按照原价、估价、市价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时，按重置价值赔偿；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 部分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重置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二、家庭财产保险

保险标的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自有、借用、替他人保管的下列财产：

- (一) 房屋装修及配套的室内附属设备；
- (二) 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空调、家具；
- (三) 床上用品、服装、文体娱乐用品。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冰雹、雪灾、龙卷风、暴风、泥石流、崖崩和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地陷以及地面以上财产遭受暴雨、洪水；
- (三)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 (四) 有明显、外来的撬窃痕迹的盗窃或入室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后三个月未破案；
- (五) 室内水、暖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的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使用不当、超电压、碰线、漏电、突然断电以及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电脑、家用电器的自身损毁；
- (二) 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以及未经燃气公司同意而擅自拆卸、安装或移动燃气管道和设备；
- (三) 门窗未锁而被盗窃。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和对他人的损害赔偿
责任；
- (二) 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三) 无法确认是否在保险期间发生的盗窃损失。

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按投保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节 通用条款

保险标的

第十六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三) 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财产；
- (四) 其他不属于**第四条、第九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二) 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地震或地震次生灾害；
-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寄宿人员的违法、故意行为；
- (六)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霉烂、变质受潮、自然磨损；
- (七) 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沉、裂缝、倒塌。

第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免赔额（率）

第十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保险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

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符合前款规定的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的转让等重大事项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

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财产占用性质改变、室内财产地址变动、保险房屋租赁、抵押、出售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若本合同未列明分期缴费方式或约定缴费时间，投保人应当一次性缴纳预估保险费。对保险费未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已缴保费与保单上保险费的比例计算赔偿。

若本合同约定分期缴付方式，投保人应当按照载明的期限按时缴纳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截止事故发生日投保人累计已缴保费与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比例计算赔偿。

第三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或核实损失，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盗抢的还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复印件；

(二) 财产损失清单、房屋产权证、损失财产采购原始单据；

(三) 公安或有关部门的事故认定书；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在受损标的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受损标的的保险金额。若该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每次事故的免赔率在赔款中扣除。除非另有约定，如果保险合同中既载明了免赔额，又载明了免赔率，将按照免赔金额高者进行扣除。

第四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解除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的，投保人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要求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全部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亦可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自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约定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四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一）火灾：是指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二）爆炸：物质由一种状态迅速转变成另一种状态，并在瞬间放出大量能量，同时产生具有声响的现象。爆炸也可视为气体或蒸汽在瞬间剧烈膨胀的现象。

（三）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的降水。降雨量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或出具的证明为准。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崖崩：指陡坡上巨大岩体或土体在重力或其他外力作用下，突然向下倾倒、崩落、翻滚，并使岩体（土体）碎裂、散架，最终堆积于坡下的地质现象。

（七）雪灾：指 6 小时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降雪量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或出具的证明为准。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冰凌：指河流中所结的冰受河流影响流动的现象。

（十）泥石流：指由暴雨、冰雪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的泥砂、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相当于 8 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或出具的证明为准。

(十二)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三) 地面突然塌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十四) 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及人工作用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十五)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 家庭成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